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76**)

### **補充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 **收到補充復牌指引**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其中載列了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而提出的補充復牌指引（「補充復牌指引」）。

#### **背景及補充復牌指引內容**

聯交所於該函件中提及：

- (a) 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出關於本公司復牌指引之信函（「復牌指引信函」）；及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發佈之公告中，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陸志強先生辭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公司授權代表，以及上市規則第 19.05(2)條項下之獲授權代表公司在香港接收的法律文書；及執行董事李志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補充復牌指引

鑑於上述情況，聯交所認為適宜提出以下補充復牌指引。除了在復牌指引信函中提述之復牌指引外，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19.05(2)條的規定。

為免存疑，本公司必須補救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所有問題，並在令聯交所滿意之情況下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後，其股份方獲准恢復買賣。聯交所保留在適當情況下修改或補充此等指引的權利。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到本公司履行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告所述）。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志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萬民先生。